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任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因此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